

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
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70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70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1370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徐政服复〔202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招标人为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其他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峨眉路南侧、新元大道西侧

2.3 建设内容：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89746.3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66925.44 平方米，其中 2#病房楼建筑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2820.9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332317714.50 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范围包括 1#门诊医技楼、2#病房楼、7#门卫、9#高压氧仓、10#救护车洗消、11#垃圾房、13#地埋式污水处理等配套单体建筑。涵盖全部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空调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5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发包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6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 44000 m²及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仓库、厂房类业绩均不予认可）。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

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2）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zs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30%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不得超过各评分点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5、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6、评分标准（除项目负责人答辩）： （1）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table>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1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1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20 页</td><td>2 分</td></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20 页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20 页	2 分															

			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 涵盖建筑产业互联网、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生产、智慧工地管控等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实施方案、落地举措及适配本项目的应用规划。要求应用场景全部覆盖，方案详实、技术可行、落地性强。	不超过 15 页	2 分
			☒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1）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1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施工 BIM 模型指标的应用；智能装备应用场景类型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等应用。 （2）BIM 施工模拟与技术交底方案（1 分） 提供 BIM 施工模拟、安全技术交底方案，明确工序优化、风险规避措施，展示可视化施工流程及安全隐患预控方案。 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BIM 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 BIM 的设计和实施工作。每个评分点不超过 10 页。		2 分
			☒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1 分。由技术标评委（除招标人外）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		<u>2</u> 分

			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答辩序号；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3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联系人：卞工 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6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 44000 m²及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仓库、厂房类业绩均不予认可）。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	2 分

			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 ，每偏低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2 分</u>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新城区

联系人：周帅

电话：0516-80805867

传真：/

邮编：221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卞彩彩、张素雅

电话：0516-83906677

项目负责人：张素雅

传真：/

邮编：221000

电子邮箱：254238469@qq.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卞彩彩

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 联系人：周帅 电 话：0516-80805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卞彩彩、张素雅 电 话：0516-83906677 电子邮箱：254238469@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峨眉路南侧、新元大道西侧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自有资金和其他多渠道筹措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5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其组成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6、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7、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8、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9、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踏勘现场联系人：朱桦 电话：18020579795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 12. 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332317714.50 元 其中： 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0 元
2. 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详见合同条款 _____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施工组织设计；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业绩资料；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其他材料<u>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u>；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u>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
--	--	--

		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或系统原因无法勾选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已规定上传模块的，按照提供格式内要求的位置上传）。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3769

		(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送达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28_第二开标室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	---

		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	--	---

		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

		式) 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1)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6)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7)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u> 解密地点: <u>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7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6-66998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2.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12.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12.7 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三副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提供。		

12.8 进场交易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2.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

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模块——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10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民工工资事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发包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关于调整全市建筑领域部分工程项目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徐住建发〔2025〕3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开标结果；
- (3)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4)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5)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

	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为_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发包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惩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

		戒	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16_分 投标人业绩：_2_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__。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	--	--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u>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 B 在 <u>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u> 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0</u>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																	

(1)	标准	评分评审 分外, 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不得超过各评分点页数要求,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5、施工组织设计 (含项目负责人答辩) 采用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6、评分标准 (除项目负责人答辩): (1)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组织严谨、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 (2)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 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 (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 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 该项不得分。 <table data-bbox="711 1624 1477 2040"> <tr> <th data-bbox="711 1624 1222 1720">评分因素</th><th data-bbox="1222 1624 1358 1720">页数要求</th><th data-bbox="1358 1624 1477 1720">分值</th></tr> <tr> <td data-bbox="711 1720 1222 1832">☒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 data-bbox="1222 1720 1358 1832">不超过 5 页</td><td data-bbox="1358 1720 1477 1832">1 分</td></tr> <tr> <td data-bbox="711 1832 1222 194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 data-bbox="1222 1832 1358 1944">不超过 4 页</td><td data-bbox="1358 1832 1477 1944">1 分</td></tr> <tr> <td data-bbox="711 1944 1222 204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 data-bbox="1222 1944 1358 2040">不超过 10 页</td><td data-bbox="1358 1944 1477 2040">2 分</td></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20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涵盖建筑产业互联网、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生产、智慧工地管控等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实施方案、落地举措及适配本项目的应用规划。要求应用场景全部覆盖，方案详实、技术可行、落地性强。	不超过 15 页	2 分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1）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1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施工 BIM 模型指标的应用；智能装备应用场景类型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等应用。 （2）BIM 施工模拟与技术交底方案（1 分） 提供 BIM 施工模拟、安全技术交底方案，明确工序优化、风险规避措施，展示可视化施工流程及安全隐患预控方案。 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BIM 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 BIM 的设计和实施工作。每个评分点不超过 10 页。		2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1 分。由技术标评委（除招标人外）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		<u>2</u> 分

			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答辩序号；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3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联系人：卞工 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6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 44000 m²及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仓库、厂房类业绩均不予认可）。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	2 分

			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2</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

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新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政服复〔2025〕3号。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其他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施工范围包括 1#门诊医技楼、2#病房楼、7#门卫、9#高压氧仓、10#救护车洗消、11#垃圾房、13#地埋式污水处理等配套单体建筑。涵盖全部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空调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同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具有
合同约束力的书面协议书、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
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
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
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
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
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
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范围在±3%（含）以内部分不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时，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临时电源、临时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用水费用由其自行缴纳，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开工前一周内完成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

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工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有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1.7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杜绝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满足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

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该费用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2)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如对数字化城管下达的工地管理案件整改单，未能按期整改结案的，每个案件处罚现金一千元。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环保管控措施必须满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7)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

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交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属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9) 承包人中标后 5 日内自行编制完成交通导行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对承包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由发包方、监理核查。达不到出勤要求的，发包方按照 1000 元 / 次对承包方进行处罚，罚金三日内上交，不交纳罚金的，发包方将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 承包方投标前应充分考察现场，本工程现场施工范围内的绿化等移植、砍伐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22) 承包方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主动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4)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

25) 检验试验费：是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对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5% 的违约金。其他规定执行《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57 号令）。建筑工地起重机械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模板支撑架、扣件、安全网等周转性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有关主管部门绿化、海绵城市、水务验收等所有费用。

27)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8) 除桩基检测费用外，GNSS 控制标准点测量费用、沉降观测费、基坑监测费（若有）、建筑垃圾处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消防检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费、防雷检测、人防面积测绘（若有）、人防检测（若有）、能效测评费（若有）、桩间土液化检测（若有）、CCTV 管网检测、合同打印装订费、市政管网的地形图测量及管线探测（若有）、桥梁功能性检测（若有）、排水管渠竣工测绘费、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市政道路开口费等由承包人缴纳并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环境保护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扣代缴。

29) 承包人应选用徐州市场口碑好、实力强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以确保质量和工期。关于混凝土的管理，执行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文件—徐住建发〔2022〕8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30) 承包人应按照苏建函质安〔2025〕39 号文件，新开工项目的外脚手架工程推广应用盘扣式脚手架；开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的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体系、外脚手架工程推广应用盘扣式脚手架；新开工项目房屋市政工程外脚手架外立面鼓励使用钢板网作为安全立网。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31) 现场所有围挡高度及规格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32) 组织协调参建各方在同一平台协同 BIM 技术应用，实现建设各阶段 BIM 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信息传递和共享，严格执行本项目 BIM 技术实施方案，做到参建各方全程协同共享并接受主管部门督查评估，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时，将与竣工图一致的 BIM 模型文件提交至住建局数据中心。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3) 从结构面到装饰面的加长软管、加长电线、底盒面板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

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即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捌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 / 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

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 / 人. 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工程，相应资质要求：经发包人认可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 / 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方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简易装修之办公场所肆间，并向发包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电和网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该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果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奖，可获得 20 万元奖

励。超出创建目标的，不再额外增加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3 第 (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达到徐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安全文明工地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而未能获得徐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2、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按照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工期超过 6 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 1000 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

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③为保证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说明、《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⑩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⑪施工人员不准居住在在建建筑物内。每发现一次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⑫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⑬施工期间不准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

⑭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
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
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每次承担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⑮承包人应负责
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
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
权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要求其承担 10000~50000 的违约金。⑯施工期间必须做好
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

⑰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⑱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⑲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⑳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㉑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
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
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详
细施工组织设计和采用时标网络计划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但监理单位、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

性、安全性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周施工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发包人除周进度计划在2日内给予以确认外，其它在收到承包人资料后7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中进度要求，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进度的实施或者造成迟延，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不能提供时标网络计划，承包人则失去向发包人索赔工期补偿的权利。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批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附件1”和“附件2”执行以及江苏省的相关规范规定执行。涉及方案的评审、论证及其他相关实施费用，均含在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的降水、基坑支护、网架结构吊装、高支模等工程，相应的论证，在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 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4.2 单体楼栋放线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明且举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环境,做好施工细节的安排,凡因非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

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真石漆：承包人在真石漆施工前三个月必须在现场做不少于50平米的样板，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缺陷。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由于变更，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下述计价办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报，发包人审核。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2) 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 由于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或工程量减少，经总监理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减少的工程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扣减，但投标综合单价 $<$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15\%) \times (1-\text{下浮比率})$ 的，合同价款按：减少的工程量 $\times$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15\%) \times (1-\text{下浮比率})$ 进行扣减。

5) 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或工程量减少，经总监理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承包人中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工程预算综合单价15%以上的按：减少的工程量 $\times$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15\%)$ 进行扣减。

6) 中标后，承包人对投标清单工程量核实时，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5%。

7)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8)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中的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中的基本费按照招标

文件载明费率调整外，其余均不做调整；“单价措施费”按项包干的，均不作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9) 工程变更、新增减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签章后，才能作为有效变更。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0.3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发包人在接受报价后，保留对投标价格进行平衡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中标价上浮 3%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内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水电接驳口、临时设施、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计算。若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取消，或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承包人中标专业分包工程的，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离现场后进行的，发承包双方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

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9 总承包服务费：

本项目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的工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的，按照以下要求来执行：

承包人应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专业承包人挂表使用）等配合、协调以及施工现场管理、提供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使用、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工作，配合工作详见补充条款21.16及21.30条款，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合同价的1%计算。以上专业工程由承包人中标的，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调整范围为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混凝土预制构件、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6年第8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应部分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执行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③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④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调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费用一律不再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签订、进场开工且资金到位后7日后支付合同价款（含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农民工工资，扣除暂列金额）15%。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开工且资金到位后7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等额扣回预付款。

1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主体工程（包含2栋单体及地库，下同）施工至±.00标高，且收到该项目款项后28天内，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80%（包含农民工工资）；

(2) 主体工程封顶，且收到该项目款项后28天内，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80%（包含农民工工资）；

(3) 主体工程外脚手架落下，且收到该项目款项后28天内，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80%（包含农民工工资）；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方及接收单位的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收到该项目款项后 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0%；

(5) 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确认、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且完成移交且资金拨付到位后10日内，根据结算金额补足剩余金额发票、收款收据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

(6) 余款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部分）。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7) 由于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发包人并非项目使用单位及付款义务主体，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均以使用单位拨付为准。若付款过程中，资金拨付节点或数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则均以使用单位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支付或未

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承包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停工、要求发包人付款等，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上一个支付周期内工程款使用情况书面报告、银行流水以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9）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有效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10）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11）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3）承包单位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单位增值税发票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14）各个付款阶段承包人均应当经发包人确认后，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符合发包人及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未完成上述各项义务的，视为承包人未申请付款，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所有付款当月申请，次月安排支付。

（16）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进度款与质量、进度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进度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

（一）、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1）拨付周期。发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发包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

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及《关于调整全市建筑领域部分工程项目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徐住建发〔2025〕32 号）文件严格落实。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发包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3〕371 号文件《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规定，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过大，工程进度款不足时，可以由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数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后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并结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 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有效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承包单位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单位增值税发票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各个付款阶段承包人均应当经发包人确认后，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符合发包人及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未完成上述各项义务的，视为承包人未申请付款，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所有付款当月申请，次月安排支付。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进度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进度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包人有甩项工程，在支付进度款时相应扣除；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3.5 竣工 BIM 模型

13.5.1 竣工 BIM 模型报告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开展一致性核验，在项目竣工备案时提交《竣工 BIM 模型一致性核验报告》并移交与实体工程一致的竣工 BIM 模型。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 6 个

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若政府部门审计，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该审计结果。最终工程价款以市财政局批复的评审金额为准。若政府部门不审计，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异议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承包人应及时先行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材料及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 / 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约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5)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

9)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天，延迟超过3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等国家规定的险种）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

担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 5%(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5%；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 10%(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

21.2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quad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3 承包人中标后，须于一月内根据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若有差异，将差异明细盖章上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要求上报的，若后期出现重大偏差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4 社会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备案时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8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9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0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21.13 施工及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4 施工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15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16 总承包单位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管理费。

A、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18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19 本工程渣土处置手续、合同备案手续、质监、安监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20 门窗、幕墙工程如有深化设计，则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设计保温性能要求，其他如分割方式、颜色、式样等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款。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发包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21.21 如有二次深化设计应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设计费及因深化设计引起的相应工程增加费用）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发包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21.22 招标期为 2026 年 9 月，发包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1.23 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1.24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5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26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

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7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8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9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30 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以使它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包含结构工程在内的一切切割、开孔等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负责幕墙与隔墙、层间等的封堵（含防火封堵），避难间及周边门窗、幕墙、墙体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21.31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32 工程桩施工完成后，土方开挖后，如施工桩顶标高不满足承台设计标高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行接桩或截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33 如工程桩在检测后发现有三类（含三类）以上桩时，由此而发生处理措施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现不合格的桩，一切补强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其他处理措施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 PHC 预应力管桩施工过程中发生断桩及桩身质量等问题，承包人承担断桩、补桩等全部费用，同时扩大承台所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21.34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材料构配件进场和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5 关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含防渗漏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材料进场方面的约定：

（1）工程进度：按照发包人、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相关检查内容请见表《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内容》、《防渗漏专项检查内容》，经检查不合格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00 元，检查依据为现行最新验收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检查内容请见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内容》，经检查不合格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次，检查依据为现行最新验收规范。

（4）本工程为智能建造技术“省级试点片区+试点项目”，必须在现场设置工艺工法展示样板及相关安全体验设施，充分使用 BIM 等信息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场平布置及施工期间各类管线的碰撞的处理需用 BIM 技术进行解决；通过 BIM 技术，针对区域制作方案效果动画漫游展示；对施工复杂区域进行节点施工工艺动画模拟展示等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需采用定型化产品。本项目应满足智能建造技术“省级试点片区+试点项目”相关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不设相关壁垒的技术成果。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不做调整。

（5）本工程严禁出现墙柱板根部砼烂根现象，每出现一次处 2000 元违约金，整改后仍出现相关质量问题的，每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单位无条件服从发包单位在关于质量通病防治、成品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承包单位应制定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发包单位审核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具体参考《江苏省住宅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7) 对于卷材的临时收口需采用专用压条进行处理，二次结构砼翻边施工前需进行凿毛处理，未用专用压条处理、未进行凿毛处理的，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

21.36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甲控材料

附件 8：工程量清单

附件 9：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0：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BIM 实施任务书

附件 12：界面划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本表人员投标时不需提供（项目经理除外），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的工程质量问题, 包括采购、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以下年限: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屋面防水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贰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金：双方约定以结算审计价款的 3% 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100%，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方不能及时到位的，发包方及时维修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尽事项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服务承诺相关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徐州市新城区

附件 7:

投标人选用的材料应参照或优于以下品牌表: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土 建 材 料		
1	钢筋	莱钢、安钢、马钢、沙钢、南钢及以上品牌
2	混凝土	中联、诚意、铸本及以上品牌,
3	水泥	中联、诚意、海螺及以上品牌
4	防水材料、卷材	东方雨虹、西牛皮、辽宁大禹、科顺及以上品牌
5	外墙涂料体系（含弹性涂料、真石漆、多彩漆、氟碳金属漆等涂料及其腻子、底漆、主漆、面漆等）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及以上品牌
6	断桥铝	南山、坚美、亚铝及以上品牌
7	铝单板	银三岩、江西方大、弘飞、金霸及以上品牌
8	铝合金门窗五金件	青岛立兴杨氏、合和、坚朗及以上品牌
9	瓷砖	欧神诺、东鹏、马可波罗、斯米克、鹰牌、亚汇、诺贝尔、金舵及以上品牌
10	内墙涂料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及以上品牌
11	玻璃	上海耀皮、芜湖信义、昆山台玻、南玻及以上品牌
12	塑钢门窗型材	海螺、中财、科苑、实德及以上品牌
13	钢质防火门	江苏亚亚、盼盼、王力、弘飞及以上品牌
消防系统		
1	物联网消火栓泵组（含消防水泵、控制柜、吸、出水阀组、试水阀组等附件）	凯泉、熊猫、上海东方、南方泵业及以上品牌
2	物联网喷淋泵组（含消防水泵、控制柜、吸、出水阀组、试水阀组等附件）	凯泉、熊猫、上海东方、南方泵业及以上品牌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及附件（含消防报警主机、联动控制柜、CRT 显示选配系统等）	海湾、北大青鸟、青岛鼎信、泰和安、泛海三江、深圳赋安及以上品牌

4	消火栓泵（含控制柜，巡检柜）	凯泉、熊猫、上海东方、南方泵业、连城及以上品牌
5	喷淋加压泵（含控制柜，巡检柜）	凯泉、熊猫、上海东方、南方泵业、连城及以上品牌
6	热浸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徐州光环及以上品牌
7	输入模块、输出模块、输入/输出模块、消防电话模块、气体灭火控制屏	海湾、北大青鸟、泛海三江、深圳赋安、青岛鼎信及以上品牌
8	气体灭火（七氟丙烷药剂）	青岛鼎信、上海金盾、江西方兆科技及以上品牌
设备安装		
一	电气材料	
1	配电箱	江苏中顺电气、江苏聚电、徐州飞翔、江苏通华机电及以上品牌
2	微型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常熟开关、江苏大全、江苏凯隆及以上品牌
3	浪涌保护器	上海永轨、上海宜事、烟台马斯特及以上品牌
4	低压电缆、电线	江南、远东、上上及以上品牌
5	开关、插座、延时、定时器	德力西、正泰、常熟开关、西蒙及以上品牌
6	灯具、防爆灯、雷达感应控制灯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飞利浦、敏华、劳士、中山振辉及以上品牌
7	空调	麦克维尔、日立、约克、开利、大金、三菱电机及以上品牌
9	空气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带漏电、KBO、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隔离开关	常熟开关、大全、江苏凯隆、上海凯保、上海良信、上海上联、杭州之江、北京北元及以上品牌
10	室内灯具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飞利浦、西顿及以上品牌
11	应急灯具、防爆荧光灯具、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标志灯	敏华、劳士、中山振辉及以上品牌

二	给排水设备材料	
1	薄壁不锈钢冷、热给水管 (S30408)管及管件	浙江金洲、维格斯、友发及以上品牌
2	衬塑钢管及管件、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金牛、山东巨力、南通卫邦、日丰及以上品牌
3	减压阀/法兰阀/丝扣闸阀/法兰止回阀、遥控浮球阀/截止阀、Y型过滤器	上海标一、天津塘沽、埃美柯、江苏竹箬及以上品牌
4	太阳能热水系统	四季沐歌、太阳雨、皇明及以上品牌
5	镀锌钢管及配件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徐州光环、晋峰、天和及以上品牌
6	UPVC管、双壁波纹管、塑料排水管、雨水管、螺旋管（含管件）	金德、中财、公元及以上品牌
7	塑料管及管件	鸿雁、金德、中财、伟星、公元及以上品牌
8	铸铁管及管件	圣戈班、新兴、华宇、正通及以上品牌
9	铸铁蝶阀/闸阀/法兰闸阀/丝扣闸阀/丝扣止回阀/法兰止回阀	上海标一、天津塘沽、埃美柯、江苏竹箬及以上品牌
10	生活变频水泵组/成套潜污泵/排污泵/（含配套控制柜）	凯泉、熊猫、上海东方、南方泵业、连城、三利、江苏铭星及以上品牌
11	装配式不锈钢焊接冷水箱	上海森松、上海绿潮、浙江杭特及以上品牌
12	喷雾推进通风冷却塔	万享、信诺、双全及以上品牌
13	半容积式换热器	上海森松、浙江杭特、绍兴特高及以上品牌
14	空气源热泵组	天舒、格力、芬尼克兹及以上品牌
三	电梯	
1	电梯	蒂升电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奥的斯及以上品牌

备注：本项目使用材料品牌必须高于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 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其他设备、材料应按照国内一线品牌及以上标准，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或发包人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处购买且所有材料设备均应为原厂加工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 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4)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甲控品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6) 承包人选用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8) 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发现材料供应商和承包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9)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颜色式样等均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提供材料样品等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8: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

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 9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规定，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履行如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承建的工程进行全面的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

2、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应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服务制度；

①乙方必须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

②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管理人员；

③乙方应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

④乙方应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使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5、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6、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从具有政府有关劳动安全产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7、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在管理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并组织整改，清除隐患；

8、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and 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有费用；

9、乙方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乙方应提供安全检查、培训、学习实施方案在执行中必须有痕迹记录；

11、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

效。

甲方：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甲方)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双方协商,制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 1、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预算内的安全施工措施费。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 1、乙方和该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施工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的安保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规程等,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费的有效使用,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 2、严禁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 3、按照有关规定编写各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总监审查签字后实施。
- 4、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5、及时向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并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 6、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人员、塔吊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7、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 8、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 9、不得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有违反以上条款者，除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现场发现未戴安全帽、穿拖鞋、高处作业未佩带安全带者，对该项目单位处 200 元/人、次罚款。

2、施工现场发现与工程无关人员（妇女、儿童等）者，对责任施工单位处以 500/人、次罚款。

3、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者，对该项目单位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4、对同一安全隐患，两次未按要求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以发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整改通知为准）；被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BIM 实施任务书

(招标/合同技术附件参考稿)

一、工作目标

施工阶段 BIM 工作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组织实施。以施工 BIM 模型为基座，开展深化协调、施工模拟、现场交底、智能装备应用及竣工模型交付等工作，促进“设计—施工—运维”全链条信息衔接。

结合徐州市智能建造相关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探索研究将智能建造定额纳入工程概算、将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情况纳入项目监管和验收等具体实施路径，推动 BIM 与智能建造技术在项目建设中的协同应用。

以本项目为深度应用示范载体，深入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全领域应用，坚持“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努力打造在省内、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性的标杆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徐州市 BIM 与智能建造技术深化应用，带动建筑业加快智能建造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依据

1. 国家、行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有关 BIM、智能建造、工程建设及验收标准；
2.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持续深入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报告》（2026 年 9 月 3 日）提出的有关工作建议；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经确认的技术文件；
4.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及相关 BIM 成果（作为施工深化参考资料之一）；
5. 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 BIM 管理要求、会议纪要及补充要求。

三、组织与职责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明确施工阶段 BIM 负责人及实施团队，统筹土建、机电及各专业分包的 BIM 与智能建造应用工作。结合项目建设方案和施工组织编制 BIM 实施方案，明确施工 BIM 模型指标、智能装备应用场景类型、竣工交付模型参数及实施节点。
2. 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按总承包单位统一要求提供本专业深化模型及相关资料，并对其深化内容与实际施工的一致性负责。
3.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负责组织 BIM 成果及智能建造应用的阶段性检查和协调。设计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参与与原设计有关的技术复核、设计接口协调及重大问题确认。

四、施工阶段 BIM 主要工作内容

1. 施工模型整合与深化

在施工图及设计阶段 BIM 成果基础上，根据施工组织、专业分包、设备选型及现场条件完善施工 BIM 模型。施工单位应自行复核模型与正式施工图的一致性，并对施工深化内容负责。

2. 综合协调与碰撞检查

开展建筑、结构、机电及相关专项模型整合，重点解决影响施工安装的硬碰撞、空间冲突、检修空间不足及主要净高问题，形成协调记录或问题清单，减少返工。

3. 重点区域深化

对机房、管井、走廊、地下室、设备集中区域及其他施工难点部位进行必要深化，明确主要管线排布、设备位置和安装关系，重点关注地下室及管线密集区域的综合排布和净高优化。具体深化范围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4. 施工模拟与可视化交底

结合项目需要开展关键施工工序、复杂节点或重点区域的三维施工模拟、可视化交底等应用，为施工组织和现场沟通提供辅助。

5. 设计问题反馈与闭环

施工 BIM 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疑问、空间冲突或需调整事项，应通过项目既定流程提交。涉及原设计意图、系统原理、主要参数、规范要求或图纸修改的事项，须经设计单位复核并按正式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程序确认后，方可调整施工模型并实施。

6. 智能建造应用

结合项目实际，选用智能安全帽、智能升降机等智能装备，推进 BIM 与智能装备协同应用，服务施工现场管理。具体应用内容及实施范围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结合施工组织提出，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后实施，并保留必要的记录。

7. 竣工模型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经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设备选型及现场实施情况及时更新 BIM 模型，竣工阶段形成与现场实际相符的竣工 BIM 模型。模型应保留主要构件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所属系统、安装位置等基础参数，满足竣工交付及后续运维信息衔接需要。具体交付深度、参数及格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结合实际明确。

五、模型与深化管理要求

1. 施工 BIM 模型指标应明确模型范围、几何信息及基础参数要求，主要构件、设备和管线的位置、尺寸、标高等信息应满足对应 BIM 应用需要。对于需指导加工、预制、安装的内容，可按实际施工需求进一步深化；非必要内容不作过度建模要求。
2. 施工单位可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复制、拆分、补充和深化，但不得以施工 BIM 模型自行改变已批准的设计内容。
3. 凡 BIM 深化涉及建筑功能、结构安全、消防疏散、系统原理、设备主要参数、管径容量、重要标高或其他设计技术条件变化的，应形成清晰的调整说明，并提交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4. 设计单位对施工 BIM 成果的审核或确认，主要针对其是否符合原设计意图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不替代施工总承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对施工深化、可施工性、加工尺寸、施工工艺和现场安装的责任。
5. 未经设计单位书面确认的施工 BIM 优化成果，不得据此认定原设计文件已发生变更。

六、成果提交要求

1. 施工阶段各专业 BIM 模型及阶段性整合模型；
2. 碰撞检查、专业协调或问题闭环记录；
3. 重点区域深化模型、三维截图或必要的深化图纸；
4. 施工模拟、可视化交底等成果（按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5. 经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在模型中的落实记录；
6. 竣工 BIM 模型及相关基础数据资料，满足本任务书及经确认的竣工交付要求；
7. 智能装备应用记录及 BIM、智能建造应用简要总结，作为项目成果验收与示范经验总结的基础资料。

七、审核与成果确认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内部 BIM 成果校核机制，各专业深化模型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审核后再提交项目协调。
2. 涉及多专业综合排布的成果，可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确认。
3. 涉及原设计内容调整的 BIM 成果，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应专业的审核意见，并按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程序执行。
4. 阶段性 BIM 成果的确认不免除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规范、合同及现场条件进行施工组织和质量控制的责任。
5. 结合项目实际，将 BIM 与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情况纳入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验收。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开展相关检查，提供必要的申请记录及总结资料。

八、进度与配合要求

1. 施工 BIM 及智能建造应用应与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深化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协调，避免因相关工作滞后影响现场实施。
2. 重大施工节点或需设计确认的事项，应预留合理的技术复核时间；施工单位应提前提交资料，避免以现场已施工或工期紧张替代正常审核流程。
3. 各参建单位应及时提供开展 BIM 工作所需的有效资料，并通过会议纪要、问题单或项目协同平台形成必要的闭环记录。

九、质量与其他要求

1. 模型应结构清晰、专业划分合理、版本可追溯，满足项目协同使用需要。
2. 施工 BIM 成果应以解决实际施工问题为导向，不对与项目应用无关的模型精细度、动画展示或参数录入作不必要要求。
3. 项目模型及相关数据属于项目技术资料，未经建设单位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4. 本任务书为原则性要求，具体应用点、模型指标、智能装备应用内容、交付格式和阶段节点，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在实施方案中进一步明确。

附件 12:

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招标界面划分

一、项目概况

徐州市中心医院集团康复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89746.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6925.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820.9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安装以及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分别有地库、1#门诊楼、2#病房楼、7#门卫、9#高压氧舱、10#救护车洗消、11#垃圾房、13#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等。

二、本次招标界面划分如下：

工程名称	总包	专业分包
大型土石方	土方开挖、内倒、室内及地库顶板回填	
桩基	工程桩	
支护	支护、降水	
地库	结构、防水、地面、墙面、顶棚全部按图纸做法施工完成（剪力墙、柱免抹灰，楼梯间及电梯厅仅砌体墙抹灰）	地面划线、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减速陇等
主体	钢筋、砼、模板、脚手架、后浇带、施工缝（室内除外）、防水、屋面	
墙体砌筑	室内外加气砼砌块、砌体墙、构造柱、过梁、压顶、ALC 板及开槽、开孔预留	
内外粉	外墙抹灰、内墙砌体墙抹灰（凸出墙面柱、梁不计）及有水房间防水、设备间全部完成	
门窗及外幕墙	不包含内门、内窗，人防门、防火门、防火卷帘及其它全部完成	
楼地面	设备间全部成活，其他房间涉及细石砼地坪全部成活、卫生间轻质砼回填完成、防水完成。	
顶棚	设备间全部成活，其余房间不做	

给排水	给排水算至外墙 1.5 米处，给水室内进房间 0.1 米，排水全部到位。包含给水、污水、废水、排水、雨水（含虹吸雨水）、冷凝水、太阳能热水系统、；中水本次仅预埋，不包含医疗专项的纯水等	
消防水、电	消防水包含单体室外水泵接合器，消防电全部到 2#楼消控中心	室外消防管网
暖通	空调水出外墙 1.5 米，通风全部计入	
弱电	仅预埋套管	智能化、三网工程
强电	1#楼门诊楼：从配电室出线端至各楼层及房间内配电箱的电源电缆，桥架、线管、配电箱等，含所有的设备用房、机房照明。 2#病房楼：从配电室出线端至各楼层配电箱的电源电缆，桥架、线管、配电箱等，含所有的设备用房、机房照明。 其他附属楼：从配电室出线端至附属各配电箱的电源电缆，配电箱。含强电照明、直埋电缆。	
空调	全部计入（不含净化空调）	
电梯	包含电梯及电梯轿厢内木工板保护，垂梯、扶梯装修	
室外强电		红线外至配电室，含配电室内设备
净化工程、医用气体		√
装修工程		√
室外工程		道路、绿化、室外管道、海绵城市等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传至“第一阶段投标函”模块。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传至“第二阶段投标函”模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投标人还需写明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承担工作内容的详细界面划分**）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有中小企业预留，内容在此处补充）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3）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